



412037S-2021



南阳市广寿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NGB 0019S-2021

固体饮料

2021-08-31 发布

2021-08-31 实施

南阳市广寿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南阳市广寿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南阳市广寿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翟占朝。

H N
Q B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苹果粉、柠檬粉、速溶红茶粉、黑豆、黑米、黑芝麻、黑枣、桑椹、黑木耳、黑麦、黑糯米、核桃仁、菊粉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）、蛹虫草、黄精、桃仁、白果、茯苓、百合、玉竹、葛根、羊肚菌、昆布、灰树菇、白芷、干姜、红枣、枸杞子、鱼胶原蛋白肽、大豆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木糖醇（粉碎）、赤藓糖醇（粉碎）、天门冬氨酸钙、葡萄糖、白砂糖（粉碎）、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柠檬酸钠、牛磺酸、麦芽糊精、食用香精（柠檬香精、红茶香精）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水煮提取浓缩或不水煮提取浓缩、烘干熟化或不烘干熟化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烘干或不烘干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天门冬氨酸钙固体饮料、柠檬红茶固体饮料、黑豆黑米黑芝麻固体饮料、人参蛹虫草固体饮料、黄精白果固体饮料、昆布羊肚菌蛹虫草肽固体饮料、姜枣枸杞固体饮料、小分子肽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)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1.2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1.3 葛根、枸杞子、黄精、玉竹、黑芝麻、黑枣、桑椹、红枣、昆布、干姜、茯苓、桃仁、白芷、百合、白果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5 蛹虫草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1.6 苹果粉、柠檬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2.1.7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天门冬氨酸钙应符合 GB 29226 的规定。

2.1.9 羊肚菌、灰树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10 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11 速溶红茶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2.1.12 DL-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。

2.1.13 大豆肽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
2.1.14 鱼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SB/T 10634 的规定。

2.1.15 黑麦、黑糯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- 2.1.16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17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18 食用香精（柠檬香精、红茶香精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19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。
- 2.1.20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1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22 黑木耳应符合 GB/T 6192 和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3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4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《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25 核桃仁应符合 LY/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试样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；另取适量试样放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，用 80℃ 左右的开水冲调后，立即嗅其气味，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牛磺酸 ^a , g/kg	1.1~1.4	GB 5009.169
钙 ^b （以 Ca 计），mg/kg	2500~10000	GB 5009.92
脲酶试验 ^d	阴性	GB/T 5009.183
肽 ^e , g/100g	≥ 2.0	GB/T 22492 附录 B
甲基汞 ^f 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展青霉素 ^g , μg/kg	≤ 30	GB 5009.185

茶多酚含量 ^g , mg/kg	≥	200	GB/T 8313
注：a 仅适用于添加牛磺酸的产品。 b 仅适用于添加钙的产品。 c 仅适用于添加苹果粉的产品的检测。 d 仅限添加黑豆的产品。 e 仅适用于添加鱼胶原蛋白肽、大豆肽的产品。 f 仅适用于添加鱼胶原蛋白肽的产品。 g 仅适用于柠檬红茶固体饮料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, CFU/g ≤	2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； 注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 注 3：*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

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苹果粉、柠檬粉、速溶红茶粉、黑豆、黑米、黑芝麻、黑枣、桑椹、黑木耳、黑麦、黑糯米、核桃仁、菊粉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）、蛹虫草、黄精、桃仁、白果、茯苓、百合、玉竹、葛根、羊肚菌、昆布、灰树菇、白芷、干姜、红枣、枸杞子、鱼胶原蛋白肽、大豆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木糖醇（粉碎）、赤藓糖醇（粉碎）、天门冬氨酸钙、葡萄糖、白砂糖（粉碎）、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柠檬酸钠、牛磺酸、麦芽糊精、食用香精（柠檬香精、红茶香精）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水煮提取浓缩或不水煮提取浓缩、烘干熟化或不烘干熟化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烘干或不烘干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南阳市广寿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